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潮世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辰志

被告 陸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。

被告王辰志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金額。

被告陸香如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潮世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潮
世代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間邀同被告王辰志、陸香如為連
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
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約定按
年利率5.22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違約金。(二)80萬元，借款期
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約定按年息5.22%
計算利息，並約定違約金。被告王辰志分別於109年5月間及
110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：(一)10萬元，借款期間
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，約定按年息1.845%計算
利息，並約定違約金。(二)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
起至113年6月23日，約定按年息1.845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違

約金。被告陸香如分別於109年5月間及110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：(一)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，約定按年息1.845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違約金。(二)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3日，約定按年息1.845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違約金。詎被告等人均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既然是紓困貸款，經濟已有困難卻還要加計利息及違約金，已跟原告聲請協商，但協商條件苛刻，疫情尚未結束仍需紓困，應不得依加速條款請求，希望可延期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同意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貸款契約書、利率資料、原告南台北分行書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雙方已明確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適用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翁挺育

03 附表：下列金額為新臺幣，時間為民國

04 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1,445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7 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2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4,054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1 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3、被告王辰志應給付原告56,972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0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5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6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7 4、被告王辰志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3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0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2 5、被告陸香如應給付原告56,972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0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5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6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7 6、被告陸香如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
28 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3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30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3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